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睢阳区2024年水利设施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睢阳区2024年水利设施配套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连丞泵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1225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2.24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港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9日

注: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,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做为评标价。

李康